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9 日、10 日、24 日和 29 日及 6 月 6 日和 27 日第 48、49、52、54、56 和 5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1/SR.48、49、52、54、56 和 58）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提高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a) 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报告（A/61/858）；

(b) 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报告：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订正估计数（A/61/858/Add.2）；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1/93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 (A/60/696);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 (A/61/786);

(f)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1/852);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g)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A/61/733/Add. 1);

(h) 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报告: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A/61/858/Add. 1);

(i) 秘书长关于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项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所需资源的说明 (A/60/898);

(j)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1/937);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k) 秘书长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战略部署储存使用情况、包括采购合同授予情况的报告 (A/61/679);

(l)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 (A/61/752);

(m) 秘书长关于战略部署储存的落实情况包括现行快速部署机制的运作情况的报告 (A/61/795);

(n)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1/852/Add. 14);

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

(o)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 (A/60/437);

(p)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 (A/61/867);

(q)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0/551 和 A/61/920);

合并维持和平账户

(r) 秘书长关于“着力改革联合国, 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报告: 关于财务管理做法”的详细报告 (A/60/846/Add. 3);

(s) 秘书长关于“着力改革联合国, 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报告: 关于财务管理做法”的详细报告 (A/61/865);

(t)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0/870 和 A/61/920);

联合检查组对维持和平行动采用成果预算制的评估

(u)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对维持和平行动采用成果预算制的评估的说明 (A/60/709);

(v)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他对联合检查组关于成果预算编制在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实施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评论意见 (A/60/709/Add. 1);

购置和使用车辆、燃料管理、航空资产和备件

(w)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购置和使用车辆及其他设备的程序的报告 (A/60/842);

(x)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1/852);

性剥削和性凌虐

(y)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凌虐的特别措施的报告 (A/60/861);

(z) 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撰写的关于性剥削和性凌虐, 包括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并充分说明拟议人员操守问题能力的理由的报告 (A/60/862);

(a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1/886);

管理、核算和报告资产方面的内部控制

(bb) 秘书长关于在管理、核算和报告联合国所有外地特派团资产方面加强内部控制程序的报告 (A/60/843);

(c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1/852);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dd) 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报告 (A/60/705);

(e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0/929);

战略军事单元

(ff)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战略军事单元的报告 (A/61/883);

(gg)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1/852/Add. 16);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ll)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第二部分：维持和平行动 (A/61/264 (Part II));

(mm)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第二部分：维持和平行动的评论意见 (A/61/264 (Part II) /Add. 1);

(nn)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结构的审计报告 (A/61/743);

(jj)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全面管理审计报告 (A/60/717);

(hh)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适用于总部间接费用的标准成本的报告 (A/60/682);

(ii)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外地特派团纪律问题的全盘审查报告 (A/60/713);

(kk)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工作队对普里什蒂纳机场欺诈和腐败的指控进行调查的报告 (A/60/720 和 Corr. 1 和 Add. 1);

(oo)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燃料管理的横向审计报告 (A/61/760 和 Corr. 1);

(pp)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伊图里地区 (布尼亚) 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报告 (A/61/841);

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数额

(qq)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资源的说明 (A/C. 5/61/18)；

(rr) 秘书长关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资源和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数额的说明 (A/C. 5/61/22)；

(ss)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说明 (A/C. 5/61/23)。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5/61/L. 49

4. 在 6 月 27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荷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共有问题”(A/C. 5/61/L. 49)。

5. 在审议决议草案前，主计长发了言。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1/L. 49 (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一)。

7. 决议草案通过后，智利代表发了言。

B. 决议草案 A/C. 5/61/L. 55*

8. 在 6 月 27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希腊代表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A/C. 5/61/L. 55)。^{*}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1/L. 55^{*} (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5/61/L. 56

10. 在 6 月 27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荷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合并维持和平账户”(A/C. 5/61/L. 56)。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1/L. 56 (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5/61/L. 71

12. 在 6 月 27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埃及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A/C. 5/61/L. 71）。

13. 在审议决议草案前，主计长发了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口头纠正了决议草案，“初步审查”后改为“后得以续设，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将进行全面审查，内容除其他外包括……”。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1/L. 71（见第 120 段，决议草案四）。

16.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及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日本和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冰岛和列支敦士登，欧洲经济区成员以及赞同该发言的乌克兰和摩尔多瓦）。

E. 口头决定草案

17. 在 6 月 27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出了经智利代表协调及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口头决定草案，题为“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决定草案（见第 21 段）。

19. 口头决定草案通过后，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冰岛和列支敦士登，欧洲经济区成员以及赞同该发言的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发了言。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3 B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

审议了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概览报告，^{1 2}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年度报告⁴ 及秘书长转递其有关意见的说明，⁵ 联合检查组对维持和平行动成果预算制的评价报告⁶ 及秘书长转递其有关意见的说明，⁷ 秘书长关于在管理、核算和报告资产方面加强内部控制程序的报告，⁸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工作队对普里什蒂纳机场欺诈和腐败指控进行调查的报告的报告⁹ 及秘书长转递其有关意见的说明，¹⁰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适用于总部间接费用的标准成本的报告，¹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外地特派团纪律问题的全盘审查报告，¹²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购置和使用车辆及其他设备的程序的

¹ A/60/696。

² A/61/786。

³ A/61/852。

⁴ A/61/264 (Part II)。

⁵ A/61/264 (Part II) /Add. 1。

⁶ 见 A/60/709。

⁷ A/61/709/Add. 1。

⁸ A/60/843。

⁹ A/60/720 和 Corr. 1。

¹⁰ A/60/720/Add. 1。

¹¹ A/60/682。

¹² A/60/713。

报告，¹³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燃料管理的横向审计报告，¹⁴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¹⁵ 秘书长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包括政策拟订和实施及充分说明设置人员操守问题拟议能力的理由的全面报告¹⁶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⁷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伊图里地区（布尼亚）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报告，¹⁸ 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报告¹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⁰

1. **重申**其第 57/290 B 号、第 59/296 号和第 60/266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的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一般性报告³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结论和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4. **强调**各特派团向总部提交拟议预算应是特派团团长/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和问责工作的一部分；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² 第三.B 和 C 节提议的管理举措；
6.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决议 B 节第 24 和 25 段，请秘书长完全按照这两段中的规定提交报告；
7. **关切地注意到**在本届会议期间，一些报告没有按照大会第 60/266 号决议有关规定的要求予以提交，请秘书长确保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

¹³ A/60/842。

¹⁴ A/61/760 和 Corr. 1。

¹⁵ A/60/861。

¹⁶ A/60/862。

¹⁷ A/61/886。

¹⁸ A/61/841。

¹⁹ A/60/705。

²⁰ A/60/929。

8. 请秘书长在题为“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有关规定可否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所管理的其他外地行动，包括适当时适用于特别政治任务的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二

预算编制和预算编列

1. 重申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二节的规定；
2. 请秘书长今后在提交拟议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时列入与特派团预算及其执行工作有关的最重要的管理决定，包括与业务费用有关的管理决定的相关资料；
3.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没有及时提出，给大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认识到在编制拟议预算和编写相关维和报告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影响一些特派团的特殊因素，请秘书长加大努力，提高维和文件的质量，更及时地印发维和文件；
4. 重申预算文件应当反映拟在管理方面实现的改进和增效并提出这方面的未来战略；
5. 认识到任务及业务上的变化会使预算执行情况有所出入，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步骤改进预算假设和预测，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6.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特派团核销上期债务的情况大量增加，请秘书长加强债务控制；
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 23 段所载意见；

三

成果预算制

1. 重申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决议，请秘书长完全按照该决议为各维持和平行动编制预算；
2. 请秘书长将成果预算制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执行计划挂钩，在维持和平行动规划阶段便对业务、后勤和财政问题充分进行统筹考虑；

四

规划和人员配置结构

1. 强调必须确保特派团部署之前的规划阶段工作尽可能有效和准确，并强调吸取经验教训的重要性；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26段所述的基准分析，请秘书长在进行这一分析时还考虑到每个特派团的复杂性、任务和具体情况；

五 最佳做法

1. **认识到**在目前和今后开办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规划和运作中纳入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很重要；

2. **注意到**采集最佳做法的政策仍在变化之中，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包括说明特派团规划中如何使用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以及通过这一努力而提高的效率和效力；

六 咨询人的使用

重申其第60/266号决议第三节，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七 人员配置、征聘和空缺率

1. **重申**当地征聘的特派团工作人员只有通过正常征聘程序，与其他外部候选人一道竞争另一特派团的国际员额，才能聘为国际工作人员；

2. **请**秘书长审查本国专业干事的征聘标准，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3. **又请**秘书长认识到许多特派团的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居高不下，考虑在编制预算时根据有关特派团的要求及任务，酌情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

4. **重申**其2000年12月23日第55/238号决议第一节第6段中的要求，重申对一些维和行动中文职人员的空缺率和更替率居高不下感到关切，认识到已为降低空缺率作出努力，再请秘书长确保尽快填补空缺员额；

5.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36段，请秘书长持续审查各特派团的人员配置结构，同时尤其铭记特派团的任务和行动构想，并将这一点反映在其拟议预算中，包括对任何拟议新增员额提出充分理由；

6. **请**秘书长确保在征聘方面对特派团官员的任何授权都必须配以确保问责的适当步骤；

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第41段，并回顾其2006年12月22日第61/244号决议第二节第17段，其中确认在外地联合国人员有必要与当地民众进行交流互动，语文技能是人员甄选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因

此确认在进行这些工作时，应将熟练掌握所在国官方语文作为一项额外优势加以考虑；

八

以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合同任用人员的使用

1. 回顾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十四节；
2. 决定继续对有限期间任用暂停适用最长为四年的限制，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3. 授权秘书长铭记上文第 2 段，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重新任用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持 300 号编合同且服务满四年的特派团工作人员，条件是其职能经审查认定有必要，其工作表现经确认也完全令人满意，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继续以 300 号编合同作为任用新工作人员的首要工具；

九

培训

1. 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步骤，除其他外通过训练培训员和在可行时使用电视会议和电子学习手段，使培训方案更具相关性和成本效益；
2. 注意到本国工作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有必要建立国家能力并为本国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发展机会，并强调应将本国工作人员充分纳入所有相关培训方案；

十

死亡和伤残索赔

1. 强调必须对所有死亡和伤残索赔迅速作出理赔，作为救济受益人的一种措施，并且必须清除拖延给受益人的付款的所有官僚障碍；
2. 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授权秘书长毫不延迟地执行其报告²¹ 第二节所载的关于对各部队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发生的死亡和伤残支付赔偿金的行政和支付安排与程序；
3. 请秘书长确保严格执行大会第 52/177 号决议核准的程序，根据该程序，除其他外，如遇受伤或疾病导致肢体或机能的永久性毁损或永久性丧失，应向受害人总付一笔款项，其数额应由秘书长根据秘书长报告²¹ 附件五(b)款所列附表

²¹ A/52/369。

以及该附件(c)款所列估价原则决定，如遇附表没有具体列明的肢体或机能的永久性毁损或永久性丧失，必要时可按比例相应支付款额；

4. **又请**秘书长审查维持和平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民警和军事观察员在1997年6月30日之后发生的事故中致残案件的赔偿金支付情况，以期确保对于秘书长报告²¹附件五所列的赔偿金附表和《工作人员细则》附录D具体提及的肢体或机能的永久性毁损或永久性丧失案件，联合国支付的赔偿金不低于附表规定的赔偿金数额，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5. **再请**秘书长尽快但不迟于提出索偿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对死亡和伤残索赔作出理赔；

6. **表示深为关注**在死亡和伤残索赔的理赔方面出现拖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结清目前已积压三个月以上的死亡和伤残索赔案，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7. **请**秘书长在涉及会员国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国民并可能造成死亡或伤残索赔的事故发生后七十二小时内，将事故以及提出此类索赔的程序正式通知有关会员国；

8. **着重指出**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委员会关于造成死亡和伤残的事故报告并提交联合国总部和有关会员国，以确保上文第5段提及的时限得到遵守；

9. **请**秘书长全面审查关于维持和平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民警和军事观察员死亡和伤残案中支付赔偿金的行政和付款安排和程序，以期简化、理顺和统一现行程序，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除其他外处理下列问题：

(a) 确保维持和平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民警和军事观察员得到平等待遇的备选办法；

(b) 为完成和提交调查委员会报告确定时限的可能性，以及确保时限得到遵守的措施；

(c) 明确划定联合国和会员国在提交死亡和伤残索赔证明文件方面的责任；

(d) 会员国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受益人须提交的死亡和伤残索赔证明文件的完整清单；

(e) 除上文(d)分段所述清单中具体规定的文件之外，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数量设限的可能性；

(f) 在存疑的情况中，对死亡和伤残索赔给予同情考虑的原则；

(g) 在秘书长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理死亡和伤残索赔行政程序的情况下，简化此类索赔的理赔工作的可能程序；

10. **重申**其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3 号决议第 1 段中阐述的原则；

十一 军事

1. **强调**在缔结全球口粮合同时必须确保提供高质量的口粮；

2. **决定**授权在特派团不能提供住宿和（或）膳食的情况下视需要向在任务区内出差的参谋人员支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并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 56 段要求进行的分析中审查这一问题；

3. **认可**秘书长概览报告²第 94 段中的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上述报告第 35 段中就此提出的建议，并决定相应订正参谋人员的支助安排；

4. **确认**秘书长概览报告²第 91 至 93 段所述的迅速向外地部署军事资源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提供关于此事项的最新资料；

十二 内部控制和利益冲突

1. **申明**有效的内部控制框架、问责机制、实行有力控制的决心和道德操守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着重指出**，秘书处的维持和平行动管理结构必须确保业务和管理程序与有力的内部控制框架充分结合，并得到有效问责机制的支持；

3. **重申**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五节第 9 段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6 号决议第 9 段；

十三 空中业务

1. **重申**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2 段；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探讨在空中业务中实现节约和效率的各种可能，并着重指出这不应影响安全和业务需要及轮调和部队部署周期；

3.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九节第 3 段所载的要求，即请秘书长铭记某些维持和平行动为空中运输编列的预算过多，在提交的预算中更好地编列空中业务所需资源，使其更好地反映实际业务；

4. 请秘书长确保各特派团在审查其运输需要时，考虑到效率高、成本效益好、能满足其业务需要并能确保其人员安全的各种手段，并充分考虑到每个特派团的独特任务、复杂性、具体情况和业务条件；

5.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在空中业务领域与联合国各相关实体的协调，并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报告取得的进展；

6. 还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航空质量检查和航空评估，以确认既定标准得到充分遵守；

十四

陆运及车辆和备件的使用

1.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列入关于在全球备件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2. 关切地注意到车辆轮换政策的执行情况参差不齐；

3.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未就秘书长关于备件的提议提出建议；

4. 强调充分实行行车监督记录仪系统和燃料记录仪系统的重要性；

5.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在其资产管理系统——伽利略系统内建立关于备件管理的全面车队管理系统，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在完成该项目方面取得的成果；

6. 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适当考虑到对消耗量的现实估计的情况下作好备件购置计划，并及时处置不能使用和陈旧的物件；

十六

燃料管理

1. 注意到燃料是一个大开支项目，燃料管理容易发生严重的欺诈和滥用权力危险；

2. 再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燃料管理手册及标准作业程序，并在其有关报告中载列对当前燃料供应业务模式的审查结果以及为改进燃料管理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特派团燃料电子会计系统及燃料记录仪系统项目经验，以及为支持全球燃料管理而采用替代系统的计划；

3. 注意到与燃料管理有关的员额空缺率居高不下，而且在征聘在这一领域具有适当资格的工作人员方面存在种种困难，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4. **请**秘书长确保每年认证，并在必要时更新其外地特派团的燃料应急计划；

十七 行为和纪律

回顾其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四节，

重申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

1. **强调**高度重视消除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凌虐，并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性剥削和性凌虐的综合报告；¹⁶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凌虐的特别措施的报告；¹⁵

4.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伊图里地区(布尼亚)性剥削和性凌虐指控的调查报告；¹⁸

5. **请**秘书长探讨如何加强行为和纪律小组、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在总部和外地的合作和协调，并在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的概览报告中汇报这方面的情况；

6. **着重指出**，必须在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并酌情在其外地特派团设置处理行为和纪律问题的专门职能部门，决定将总部 7 个临时职位和外地 41 个临时职位改划为员额，并授权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为外地的其余职位提供经费，并要求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的全面报告，包括充分说明所有员额的理由、人员配置级别、职能及其对行为和纪律的影响；

十八 解除武装、复员(包括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⁹并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²⁰所载的意见；

2.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包括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的規定；

十九 速效项目

1. **申明**速效项目对加强特派团与当地民众的联系和实现特派团目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速效项目的执行应考虑到实地的情况和需要；

2. **欢迎**将速效项目编入维和行动预算,并确认速效项目对成功执行维和行动各项任务的重要贡献;
3. **着重指出**,速效项目是特派团规划和发展工作的组成部分,也是旨在应付复杂维和行动所面临挑战的综合战略执行工作的组成部分;
4. **认识到**,就其宗旨而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利用这些项目,是为了建立和增强对各特派团、其各项任务以及和平进程的信心,从而为有效执行任务改善环境,因此特派团应尽可能加以执行,而当这些项目由合作伙伴执行时,应采取步骤,确保特派团得到应有的承认;
5. **强调**在执行速效项目时,应尽量少发生或不发生间接费用,以确保资金尽量直接用于当地民众的福利;
6. **确认**在特派团开办的第三年及以后,如需要开展建立信任活动,可以要求提供速效项目资金,但应当进行需求评估;
7. **强调**必须与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协调,以避免特派团与实地的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活动发生重复和重叠;
8. **着重指出**,特派团划拨的速效项目预算资金不应用于联合国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已在开展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

二十 采购

1. **重申**其第 61/246 号决议,对秘书长没有依照大会该项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感到遗憾;
2. **又重申**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七节,再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采购机会,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确认**采购改革是一个持续进程,除其他外应侧重于确保联合国采购工作的效率、透明度和成本效益,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并充分执行大会关于采购改革问题的各项决议;
4. **请**秘书长查明妨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加联合国采购合同的因素;
5. **肯定**采购司为增加在发展中国家举办的工商讨论会次数所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名义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会员国合作,为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举办工商讨论会提供便利;

二十一

区域协调

重申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九节，

1. **确认**在区域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再请**秘书长考虑到每个特派团的具体任务授权，制订和执行与特派团目标相一致的区域协调计划，并在其下一份概览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3. **欢迎**在可行的情况下努力加强区域合作和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以期在使用联合国资源和执行特派团任务方面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特派团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二十二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1. **着重指出**，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包括与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并注意到秘书长为加强这种伙伴关系而作出的努力；
2. **请**秘书长在提交综合维和特派团预算时，清晰说明特派团和综合特派团合作伙伴各自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各特派团为在各相关构成部分下取得更好的成果而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调与合作的战略；

二十三

负债和偿还

关切地注意到在部队、建制警察部队、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方面对部队及建制警察派遣国的负债及偿还情况，强调应全额结清这些负债，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无条件缴纳摊款。

决议草案二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又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60/26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和关于包括授予采购合同在内的战略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战略部署储存落实情况包括现行快速部署机制运作情况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重申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设施；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战略部署储存落实情况包括现行快速部署机制运作情况的报告；²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4.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____年__月__日第 61/___号决议⁴ 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5. 回顾其第 60/267 号决议第 7 段，请秘书长在下一个预算中对在联合国后勤基地开办区域航空安全中心的试点项目作初步评估，并表示，如果这种构想切实可行，大会将考虑为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区域航空安全办公室的提议；
6. 决定在战略空中业务中心设立下列员额：战略空中业务中心一名主任 (P-4) 和两名空中业务干事 (P-3)；一般临时人员项下 2 个临时职位；

¹ A/61/679 和 A/61/752。

² A/61/795。

³ A/61/852/Add. 14。

⁴ 见 A/C. 5/61/L. 49。

7. **又决定**批准设立 1 个 P-5 职等行政事务处处长员额；
8. **还决定**批准设立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下列临时职位：工程设计股 1 个股长(P-4)、1 个设计工程师(P-3)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职位；
9. **决定**批准地理信息系统中心主任员额(P-4)，以及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下列临时职位：地理信息系统中心 1 个地理信息系统干事(P-3)、1 个地理信息系统管理员(外勤)以及 5 个本国一般事务职位；
10.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第 22 段；
11. **决定**在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取得结果之前，在场外征聘和外联股试点项目下设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在讨论 2008/09 年度预算时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2. **强调**第 60/267 号决议第 6 段所要求的评估没有进行，请秘书长在 2009/10 年度预算中作为优先事项报告有关情况；
13. **重申**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有效的存货管理流程，尤其是对库存价值高的维持和平行动实施这种流程；
14. **请**秘书长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7 段，在 2009/10 年度拟议预算中从中长期角度报告后勤基地的作用和今后的发展，除其他外，考虑到东道国提供的支助，说明在后勤基地设置某些职能的依据；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和包括授予采购合同在内的战略物质储存落实情况的报告；⁵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核准**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40 379 600 美元；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17.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 (a) 将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365 800 美元用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 (b) 缺额 34 013 8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⁵ A/61/679。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 2 308 400 美元，即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2 692 400 美元，减去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减少额 384 0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消上文 (b) 分段所述的缺额；

18.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决议草案三 合并维持和平账户

大会，

回顾其第 60/283 号决议第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财务管理做法”的详细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财务管理做法”的详细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2.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再次审议该问题，并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提供的资料，提出关于合并维持和平账户问题的最新综合报告，其中包括模拟实施各种拟议办法的结果。

¹ A/60/846/Add. 3, 第 112(b)-(1)段, 及 A/61/865。

² A/60/870, 第 47 和 64 段, 及 A/61/920。

决议草案四

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九十七条和第一百条，

又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和 61/246 号及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61/256 号决议、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和 57/307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决议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司法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5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2 号、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6 号和 58/277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号和 59/289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6 号决议及关于采购和外包做法的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全面报告¹ 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结构的审计报告³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认识到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三十天内部署，复合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

¹ A/61/858 和 Corr. 1、Add. 1 和 Add. 1/Corr. 1 和 Add. 2。

² A/61/733 和 Add. 1 和 A/61/858/Add. 1 和 Corr. 1。

³ A/61/743。

⁴ A/61/937。

又**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终止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重申大会议事规则，

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⁵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⁶

着重指出联合国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特性，

重申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在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正努力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改革联合国的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司法制度、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以及采购制度，

高度重视为维持和平行动及其支助行动以及本组织的所有优先活动，特别是发展领域的活动提供足够资源的问题，并强调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政府和其他会员国及秘书处之间需要建立名副其实、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

认识到鉴于需求以及多层面的复合维持和平行动激增，需要提高本组织总部开办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合程度大致相称，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其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3. **还重申**其在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4. **重申**其在秘书处结构问题上的作用，并着重指出，改变总体部厅结构及本组织预算和两年期方案计划格式的提议，须经大会审查并核准；
5. **强调**在提出新的改革提议时必须充分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管理改革；
6.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维和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7. **又重申**维和行动需要有适当的经费作后盾，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必须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理由；

⁵ ST/SGB/2000/8。

⁶ ST/SGB/2003/7。

8. **回顾**依照《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作用；
9.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10. **决定**设立外勤支助部；
11.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与此事相关的决议和决定及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12.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法律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3. **回顾**大会曾请秘书长具体确定包括接受大会问责在内的问责制及明确的问责机制，并提出明确的适用范围和在各级无一例外地严格执行问责制的手段，以确保高成效、高效率地开展行动和管理本组织的资源；
14. **强调**必须保持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以及外地直至总部的政策和战略一致性及明确的指挥架构；
15. **又强调**同部队派遣国进行互动和协调的重要性；
16. **还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7. **请**秘书长确保建立明确的指挥系统、实行问责制、开展协调并维持适当的制衡制度；
18. **促请**秘书长在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所设框架内明确界定常务副秘书长在本决议所列改革中的作用和职责，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和管理事务部有关的作用和职责；
19. **回顾**其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和第 56/241 号决议第 11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
20. **重申**秘书长应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在雇用工作人员时确保以效率、胜任能力和诚信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1.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³
22.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9 段，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组织结构在管理上可能存在一些重大难题；

23. **重申**其第 56/241 号决议第 6 段；

24.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9 段，请秘书长明确说明所有特派团团长的职责和财务权力；

25. **着重指出**，各部厅首长向秘书长报告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26. **注意到**外勤支助部首长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工作这一报告关系的独特性，并决定由一个部（外勤支助部）首长向另一个部（维持和平行动部）首长报告和请示工作的做法不应成为秘书处的先例；

27. **请**秘书长处理有碍本组织良好管理的系统性问题，包括改进工作流程和程序，并就此着重指出，结构调整绝不能代替管理上的改进；

28. **认可**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9.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63 段；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30.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

31.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高效率的行政和财政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制定可提高支助账户产出率和利用效率的措施；

32. **回顾**其第 60/268 号决议第 13 段，再请秘书长提交对支助账户的演变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的结果；

33.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___号决议⁷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34. **决定**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经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的当期（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35. **又决定**核准统筹行动小组的 1 个 D-1、13 个 P-5 和 12 个 P-4 员额，这些员额将设在其各自的职能领域；

36. **还决定**将伙伴关系科设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训练主任办公室内；

⁷ 见 A/C.5/61/L.49。

37. **决定**核准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最佳做法科的 2 个评价干事员额(1 个 P-5 和 1 个 P-4) 和 1 个行政助理员额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38. **又决定**不在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 1 个 P-4 员额或法律事务处;
39. **还决定**不在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 1 个 P-5 高级法律干事员额;
40. **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设立 1 个 P-4 员额;
41. **又决定**在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设立 1 个 P-4 员额, 而不是使用一般临时人员;
42. **还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秘书长报告⁸ 第 205 至 211 段所述的 1 个 P-5、2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
43. **决定**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保留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第 158(a)段和(b)段所述的 63 个员额, 请秘书长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用来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的资源数额以及该厅的职能和该厅与维持和平行动和部队派遣国的互动情况, 并在支助账户预算中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4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全面报告目前对调查案数量进行审查及合理化的结果以及对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能力的总体审查结果;
45. **又请**秘书长确保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有效监测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外勤支助部在以下方面的工作: (a) 成果预算制框架和次级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价; (b) 机构风险管理; (c) 信息管理战略; (d) 改革举措及相关进程的实施; (e) 政策宣传及与和平行动伙伴的沟通; (f) 监督机构建议的执行工作;
46.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第 16 段, 请秘书长进一步探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秘书处其他部厅、专门机构及基金和方案之间协同增效的可能性;
47. **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之间需要有效协调, 并为此强调办公室主任员额的重要性, 同时充分考虑到秘书长报告⁹ 第 23 段;
48. **确认**统筹行动小组构想是确保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各个工作流程的横向协调和统筹的一个手段, 请秘书长为此确保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军

⁸ A/61/858/Add. 1。

⁹ A/61/858 和 Corr. 1。

事厅的有效协调，同时考虑到相关政府间机构关于评估秘书长报告¹⁰所述特设机关的职能的建议；

49. **强调**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解除武装、复员（包括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方案是和平进程及复合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支持以统筹协调的方式加强这些方案间的协调；

50. **着重指出**，警务顾问应是高级管理小组成员之一；

51. **又着重指出**，所有培训方案都需强化社会性别意识；

52. **重申**支持与非洲联盟拟订和实施能力建设十年计划，期待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其第 60/268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支持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工作的报告，并着重指出非洲联盟和平支助小组应有适当资源；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5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

54. **决定**，此前在其第 60/268 号决议中核定的 15 804 000 美元中的 13 790 000 美元不予转划，前一笔款项是用作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的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超出部分，这一问题将在审议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时再次讨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55. **核准**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 230 509 900 美元，其中包括 819 个续设临时员额和 284 个新设临时员额及其相关的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56.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

(a) 将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0 947 0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3 430 300 美元用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¹⁰ A/61/883。

¹¹ A/61/733 和 Add. 1。

(b) 将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 7 097 000 美元用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c) 缺额 209 035 6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d)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 21 277 600 美元，即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23 430 900 美元减去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减少额 2 153 300 美元，应按比例分配给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用以部分冲抵上文(c)分段所述的缺额；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5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同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¹²

58. **决定**设立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员额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是该员额经过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初步审查及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全面审查后得以延续，审查内容除其他外包括该员额的延续问题及其职等、职能、与其他部厅首长的互动、相关性、业务效率和实效，并根据外勤支助部的职能审查确保统一指挥、统筹安排工作以及提高总部和外勤行动能力的必要性；

59. **又决定**设立以下员额：

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

- (a) 助理秘书长，领导维持和平行动部内新设立的军事厅；
- (b) 助理秘书长，领导维持和平行动部内新设立的法治与安全机构厅；

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 (c) 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采购处处长（D-1）；

60. **还决定**批准调动以下员额：

(a) 军事司 1 个 P-5 职等员额调至法治与安全机构厅，履行助理秘书长特别助理职能；

(b) 军事司现有的 1 个 D-2 职等军事顾问员额调至法治与安全机构厅，主管警务司；

¹² A/61/858/Add. 2。

61. **决定**批准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下的 7 个员额（4 个 P-4、2 个 P-3、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62. **请**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上文第 58 至 61 段所述的裁撤和新设员额引起的实际支出，表示注意到持续性所需资源将在 2007 年 12 月通过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纳入初步批款；

报告

63. **回顾**其第 61/246 号决议第 3 段、第 12 段、第 17 段和第 43 段，决定在秘书长提交该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后再次审议采购提议，同时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³所载的各项建议；

64.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对军事厅的全面分析，其中考虑到即将提出的关于战略军事单元的报告的结果以及军事厅扩展第一阶段所得的经验教训，包括该厅与统筹行动小组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的互动，以便大会审查和进一步加强该厅的职能，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分析结果；

65. **又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和分析本决议所设的用于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秘书处架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6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同时铭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³所载的各项建议；

67. **回顾**其第 61/256 号决议第 6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全面报告，除其他外说明新架构执行特派团任务的效率和实效、方案执行情况、行政和管理流程改善情况、统筹行动小组的职能、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协调和统筹的措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过去的改革所带来的效率和改进之处，同时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³所载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建议 2、7 和 13。

21.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a)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账户现金余额的三分之二，即

¹ A/61/867。

² A/61/920。

3 701 300 美元，退还科威特政府；

(b)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最新财务状况。
